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日前舉行委員會議，會中審議通過，**103** 年臺東縣鄉鎮市長、鄉鎮市民代表、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，將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。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表示，審議通過的保證金數額分別為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**12** 萬元，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**5** 萬元，村里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新臺幣 **5** 萬元。

另中選會業已於日前訂定縣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**20** 萬元、縣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**12** 萬元。